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8. 20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岳 115 執沒 4624 字第

號

6062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5 年度執沒字第 4624 號

二、受刑人姓名：劉光雄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應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86 萬 5726

元（本件公告時，尚執行中，未經扣案

，應予敘明）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4 年金上訴字第 1494 號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自本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。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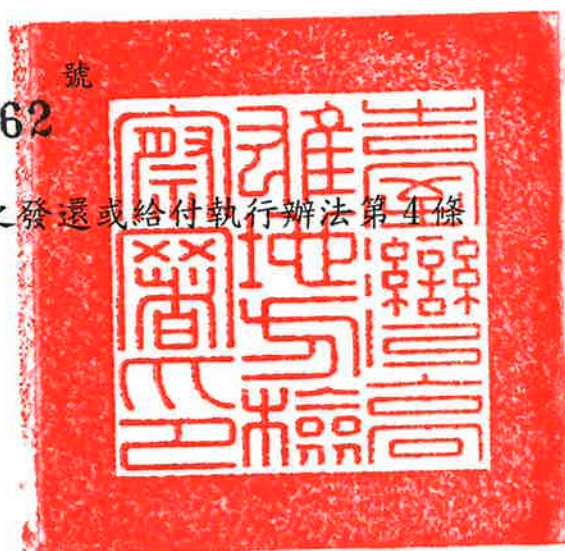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

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

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如涉及受分配人有多人，或隱匿、不明之情形，為利已執行扣案之犯罪所得分配發生疏漏，未及保留之情形，本署將視情形，建請受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，循民事途徑聲請債權分配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伍振文 決行